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553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張義育

許榮晉

被告 賴郁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9,406元，及自民國112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56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2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被告住所在本院轄區外，因當事人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個人消費性貸款契約書第26條約定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4頁），此項約定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管轄規定，本院對本件訴訟自具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10月2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10月29日起至113年10月29日止，借款利率依原告公告之均利型指數率加碼週年

01 利率百分之2.06機動計算（違約時為週年利率百分之3.56）
02 機動計算，並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未依約清償本金
03 時，全部債務視為到期，除仍應按上開利率計息外，並加計
04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
05 者，則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自112年5
06 月28日起即未依約平均攤還本息，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尚欠
07 本金共119,406元、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屢經催討，仍未
08 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9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戶貸款
14 申請書、理財授信批覆書、理財貸款業務綜合評述表、個人
15 基本資料表、個人消費性貸款契約書、授信明細查詢單、單
16 筆授信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單、存摺存款明細表、存款牌告
17 利率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41、49至51頁）。又被告已於
18 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
19 任何準備書狀爭執，雖因被告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依法不
20 視同自認，惟因本件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舉證如
21 前，是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22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3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4 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5 質、數量相同之物。被告既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尚有如主
26 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且清償期已視為
27 到期，依約自應負清償之責。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9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30 許。

31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01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02 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6 法 官 雷鈞崑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3 書記官 錢 燕